会计师独立性及适任性评估

适任性及独立性指标				
项目	具体指标	评估结果		是否符合适任性及
		是	否	独立性
1	签证会计师是否具会计师资格,得以执行会计师业务。	V		是
2	签证会计师于本公司任期是否无连续超过七年。	V		是
3	签证会计师与本公司是否无直接或重大间接财务利害关系。	V		是
4	签证会计师与审计服务小组成员与本公司之董事、经理人或对审计 案件有重大影响职务之人员是否无亲属关系。	V		是
5	签证会计师与审计服务小组成员目前或最近二年内是否无担任审计 客户之董事、经理人或对审计案件有重大影响之职务。	V		是
6	签证会计师卸任一年以内是否无担任本公司之董事、经理人或对审 计案件有重大影响之职务。	V		是
7	签证会计师本人名义是否无为他人使用。	V		是
8	签证会计师及审计服务小组成员是否无握有本公司及其关系企业之 股份。	V		是
9	签证会计师是否无宣传或中介本公司所发行之股票或其他证券。	V		是
10	签证会计师是否无与本公司及其关系企业、董监事、经理人有金钱 借贷之情事。	V		是
11	签证会计师是否无与本公司及其关系企业、董监事、经理人有共同 投资或分享利益之关系。	V		是
12	签证会计师是否无兼任本公司及其关系企业之经常工作,支领固定薪酬。	٧		是
13	签证会计师是否无与本公司及其关系企业潜在之雇佣关系。	V		是
14	签证会计师是否无收取任何与业务有关之佣金。	V		是
15	签证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无过度依赖单一客户(本公司)之酬金来源。	V		是
16	签证会计师是否无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、经理人或主要股东价值重大之礼物馈赠或特别优惠。	٧		是
17	签证会计师及审计服务小组成员是否无代本公司保管钱财。	V		是
18	截至目前为止,签证会计师是否未受有处分或损及独立原则之情事。	V		是